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薛俊东，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4 年参加工作，历任广州远洋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科员、副科长、科长，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副处长，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久勤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金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久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意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垠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香山股份（002870.SZ）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在 2024 年度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合理安排。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4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

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通过考察，了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还安排本人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通过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及时进行调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参与“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回复提问，传

递企业价值。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

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业绩实现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等因素确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事项均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薛俊东

2025年4月24日